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警務處就“《遊樂場地規例》的執法”提問所作出的回覆。
- (2)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容溟舟先生建議把“地區行政、場地管理及場地執法問題”這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主席及委員會同意。
- (3) 委員會通過：
- (i) 圓洲角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分間租場安排；以及
- (ii) 下列兩項新工程建議及其撥款安排：

<u>工程名稱</u>	<u>預算工程 造價</u> (元)	<u>經常開支費用 (按年度計)</u> (元)
(一) 於銅鑼灣山路避雨亭及避雨亭附近加建座椅	60,000	-
(二) 於恆德街及西沙路旁的綠化園區內進行園景美化工程	260,000	-
<b>總計</b>	<b>320,000</b>	<b>-</b>

(4) 委員會備悉：

- (i)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會議記錄；
- (ii) 康文署提交的《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和《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 (iii) 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 (i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以及
- (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七年五月